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55—2003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Green food—Fishery medicine application guideline

2003-12-01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的渔药使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是本标准制定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水产大学、宁波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先乐、薛晖、陆彤霞、杨勇、李怡、陈少鹏。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渔药种类、剂型、使用对象以及休药期。

本标准适用于 AA 级、A 级绿色食品的生产、管理和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食品 green food

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

3.2

AA 级绿色食品 grade AA green food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药及有害于环境和人体健康的生产资料，而是通过使用生物或物理方法等技术，控制病虫害、保护或提高产品品质，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要求。

3.3

A 级绿色食品 grade A green food

生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认定机构认定，许可使用 A 级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4

渔药 fishery medicine

用以预防、控制和治疗水产动植物的病、虫害，促进养殖品种健康生长，增强机体抗病能力以及改善养殖水体质量的一切物质。

3.4.1

抗微生物渔药 fishery antimicrobial medicine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微生物的渔药,包括中草药及其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以及微生态制剂等。

3.4.2

抗寄生虫渔药 fishery antiparasitic medicine

能够杀灭或驱除水产养殖动物体内、外或养殖环境中寄生虫病原的渔药,包括中草药及其成药、化学药品等。

3.4.3

渔用消毒剂 fishery disinfectant

用于杀灭动物体表及渔用工具和养殖环境中的有害生物或病原微生物,控制病害发生或流行的渔药。

3.4.4

渔用微生态制剂 fishery probiotics

根据微生物生态学基本原理研制的用于调节水产养殖动物机体微生态平衡及养殖水域微生物生态平衡的活菌制剂。

3.4.5

渔用生物制品 fishery biologicals

应用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为原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等相关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水产动物传染病和其他有关疾病的生物制剂。它的效价或安全性应采用生物学方法鉴定并有严格的可靠性。

3.4.6

渔用免疫增强剂 fishery immunostimulant

能够刺激水产养殖动物机体免疫系统的免疫功能,增强其对病原感染的抵抗能力的渔药。

3.4.7

渔用疫苗 fishery vaccine

具有良好免疫原性的鱼类病原处理后制成的制品,用以接种水产动物能产生相应的特异性免疫力的渔用生物制品。

3.5

停药期 withdrawal time

最后停止给药日到水产品作为食品上市出售的最短时间。

4 基本原则

在水产动物病害控制过程中,应优先使用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中的渔药产品;使用自然降解较快、高效低毒、低残留渔药,保证生产地域环境质量稳定,包括保证水资源和相关生物不遭受损害,生物循环和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护,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进行诊断、预防或治疗疾病所用的渔药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兽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建立并保持水产养殖动物的预防和治疗记录,包括患发病时间、发病症状、发病率、死亡率、治疗时间、治疗用药的经过、所用药物的名称和主要成分。

4.1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渔药使用准则

4.1.1 允许使用的渔药

4.1.1.1 允许使用渔用微生态制剂、生物源渔用免疫增强剂、生物杀虫剂或杀菌剂。

4.1.1.2 允许使用通过农业部部颁标准的诊断检测试剂盒。

4.1.1.3 允许使用附录 A 推荐的制剂。

- 4.1.1.4 允许使用安全的中草药及其成药制剂。
- 4.1.1.5 允许使用灭活口服疫苗、浸浴疫苗预防相应的水产动物疾病。

4.1.2 限制使用的渔药

限制使用活疫苗。灭活注射疫苗的佐剂未被动物完全吸收前,其产品不能作为 AA 级绿色食品。

4.1.3 禁止使用的药物

- 4.1.3.1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渔药、抗生素药。
- 4.1.3.2 禁止使用含转基因制品的渔药。

4.2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使用准则

4.2.1 允许使用的药物

- 4.2.1.1 AA 级绿色食品使用的渔药均可在 A 级绿色食品的生产中使用。
- 4.2.1.2 允许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符合附录 B 的化学合成渔药、抗生素,但使用中应严格遵守规定的的作用与用途、使用对象、作用途径、作用剂量、疗程和注意事项;停药期必须遵守附录 B 中的规定。
- 4.2.1.3 允许使用安全的消毒剂对养殖水体、器具等进行消毒。

4.2.2 禁止使用的药物

- 4.2.2.1 有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的渔药。
- 4.2.2.2 NY 5071 规定禁用的渔药。
- 4.2.2.3 降解、代谢慢,容易造成水产动物体内蓄积和造成环境污染的渔药。
- 4.2.2.4 人工合成的激素和促生长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渔药

表 A.1

类别	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剂量	注意事项
微生物制剂	芽孢杆菌(蜡样与枯草芽孢杆菌等)	改善水质,净化底质。使空肠道 pH 值及氨降低。	遍洒:首次投放 1.5×10^6 cfu/m ³ 水体,以后每 15 d~30 d 使用 5×10^5 cfu/m ³ 水体。	1. 阴凉干燥处保存。 2. 口服后当天用完。 3. 用于环境改良时,应在封闭性水体。 4. 不能与抗微生物药物同时使用。 5. 具体使用参见产品说明。
	硝化和反硝化菌	改善水质,降低氨氮。	3×10^6 cfu/m ³ 水体遍洒。	
	乳酸杆菌	抑制肠道不耐酸病原菌繁殖,合成短链脂肪酸和 B 族维生素,能中和毒性产物,抑制氨和胺的合成,增强免疫力。	口服 4.5×10^6 cfu/kg 体重。	
	酵母菌及丝状真菌	改善胃肠道内环境和菌群的结构,提供相应的维生素和蛋白质。	口服 4.5×10^6 cfu/kg 体重。	
	光合细菌	改善水质,降低氨氮。	遍洒:首次使用浓度 1.5×10^7 cfu/m ³ ,3 d 后按 5×10^6 cfu/m ³ ,以后每隔 7 d 按 2×10^6 cfu/m ³ 复用。	
渔用消毒剂	生石灰	改良水质与水体消毒。	20 mg/L~25 mg/L 遍洒(鳖可达 60 mg/L)	水体消毒。
诊断试剂盒	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核酸探针点杂交检测试剂盒	利用核酸探针斑点杂交法检测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	按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PCR 检测试剂盒	可用于亲虾、虾苗及养成过程中病毒的跟踪检测,也可用于环境监测。	按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1. 2℃~4℃ 冰箱避光保存。 2. 试剂盒须在有效期内使用,若阳性控制点不显色说明试剂盒已失效。 3. 测试点出现较弱斑点,须复查。 4. 使用前应将各管试剂复温至室温。

表 A.1 (续)

类别	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剂量	注意事项
诊断试剂盒	对虾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毒(IHHNV)检测试剂盒	对虾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毒 IHHNV 检疫、检测。	按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对虾桃拉病毒(TSV)检测试剂盒	利用分子遗传标记方法对对虾桃拉病毒 TSV 进行检测。	按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致病性嗜水气单胞菌检测试剂盒	诊断检测致病性嗜水气单胞菌。	按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弧菌快速检测试剂盒	用于养殖过程中弧菌的检疫、检测。	按试剂盒说明书操作。	
疫苗	鳗弧菌灭活疫苗	预防鳗鱼的弧菌病。	按说明书使用。	18℃以上使用。
	嗜水气单胞菌灭活疫苗	预防淡水鱼类的细菌性败血症。	按说明书使用。	18℃以上使用。
	草鱼出血病灭活疫苗	预防由鱼呼肠孤病毒引起的草鱼出血病。	按说明书使用。	疫苗保存于4℃。
	鱼传染性胰脏坏死病灭活疫苗	预防由传染性胰脏坏死病毒引起的疾病。	按说明书使用。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允许使用的抗微生物、抗寄生虫、消毒剂渔药

表 B.1

类别	药名	对象	剂型	用途	用法与剂量	停药期/d	注意事项
抗微生物药	土霉素	鱼类	晶体粉剂	防治肠炎病、弧菌病	口服: 25 mg/kg 体重, 连用 5 d~7 d	>40	勿与铝、镁及卤素、碳酸氢钠合用
	金霉素	鱼类	晶体粉剂	防治白皮、白头白嘴、打印、弧菌等病	口服: 10 mg/kg~20 mg/kg, 连用 5 d	温水鱼>30, 冷水鱼>90	勿与碱性及含钙、镁、铝、铁、铋的药物及含钙高的饲料混用
	链霉素	鱼类	针剂	主治溃疡、赤皮及水霉病	注射: 0.3 mg/kg 药浴: 100 mg/L	>30	
	大蒜素	鱼类	粉剂	防治细菌性肠炎	口服: 200 mg/kg, 连用 5 d	5	
抗寄生虫药	硫酸锌	淡水鱼	晶体	治疗纤毛虫所引起的鱼病	遍洒: 0.5 mg/L 浸浴: 200 mg/L, 1 h	5	可与硫酸亚铁合用, 比例 5:2
	硫酸亚铁	淡水鱼	晶体	治疗纤毛虫所引起的鱼病	遍洒: 0.2 mg/L	5	可与硫酸亚铁合用, 比例 5:2
	氯化钠	淡水鱼	晶体	杀菌杀虫作用	浸浴: 10%~13%	无	常与其他药物合用, 如碳酸氢钠、大蒜、大黄等
	碳酸氢钠	鱼类	晶体	除氯和治疗竖鳞病、水霉病等	遍洒: 400 mg/L	无	常与其他药物合用, 如食盐、大黄等
	过氧乙酸	鱼类	晶体	消毒	浸浴: 1‰	无	器具消毒
渔用消毒剂	二氧化氯	淡水养殖对象	粉剂	杀菌与消毒	遍洒: 0.3 mg/L	>7	勿接触铁制器皿
	聚维酮碘	所有养殖对象	液体	水产动物体表消毒	浸浴: 0.3 mg/L	>5	卵或体表消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755—200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4 千字
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155066·2-15622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T 755-2003